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2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4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6、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7、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8、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6日—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

-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8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个人股股东持帐户卡、持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7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 3、登记地点: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1、投票代码:“360419”
- 2、投票简称:“通程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证券代码360419;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总计	以上全部议案	100.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5、注意事项
 - (1)投票不能撤单;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述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 1、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电话:0731-85534994 传 真:0731-85535588

地 址: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410007

3、联系人:杨格艺 文启明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16-03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10层1008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宏庆因事不能亲自参加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文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议案中,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内容如下: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69.44元/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首日。自2015年中国证监会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度及市场行情的走势情况,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二、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在西安和沈阳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西安设立分公司,同时撤销西安办事处;拟在沈阳设立分公司,同时撤销沈阳办事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的西安分公司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营业场所:西安
-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拟设立的沈阳分公司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营业场所:西安
-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粤0305民初421号]及《起诉状》等诉讼文件。南山法院已受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事项。

-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各方当事人
- 原告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南路十二路28号康佳信发大厦15-24层
- 法定代表人:刘凤喜
- 原告二: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十二路28号22层A区
- 法定代表人:周剑宏
- 被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 法定代表人:李鹏志

- (二)诉讼请求及诉讼请求
- 原告一为原告二之原告,持有原告二60%的股权。原告二另外40%的股权由原告二管理团队成立的深圳市康佳壹视界资本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壹视界”)共同持有。

2015年11月,公司与原告一、原告二(以下合称“原告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转让意向协议”),就公司收购原告一所持有的原告二60%股权的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同时,壹视界与公司、原告二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就公司收购壹视界所持有的原告二15%股权的有关事项作出约定。

根据约定,《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经原告一和公司的董事会批准,正式生效。原告一依约将其持有的原告二6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挂牌出售,挂

牌起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期满日期为2016年3月2日。

2016年2月26日,原告方致函公司原告一已经将其持有的原告二60%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挂牌出售,但公司尚未完成报名手续,敦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在发给原告方的《答复函》中称:公司决定不向上海联交所递交股权转让申请,并表示希望双方能够友好协商并妥善解除协议,其愿意承担原告方为履行协议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部分,公司收购原告一、壹视界分别持有的原告二60%和15%股权的相关事项亦将终止。

现原告方以原告方积极履约,本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履行《转让意向协议》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请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公司与原告一、原告二签订的《转让意向协议》并要求公司赔偿原告一因公司违反《转让意向协议》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人民币1,188,703.15元及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63,375,976.85元、赔偿原告二因公司违反《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人民币115,270.9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案件,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6-05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变动公告

股东易贤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易贤华先生原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份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目前,易贤华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但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1%时,应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收到易贤华先生的通知,告知其自上次减持股份公告(2010年5月7日公告)起至2016年6月9日收盘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0106%,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易贤华	集中竞价	2014年1月30日	8.20	2,202,586	0.1715
		2014年2月13日	8.23	518,430	0.2785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3日	25.910	3,800,000	0.0870
		2016年6月8日	27.430	1,030,000	0.0236
合计	--	--	--	7,551,016	1.010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贤华	合计持有股份	15,491,527	0.35	7,940,511	0.18
	其中:无限售股份	15,491,527	0.35	7,940,511	0.18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注:公司2015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完成登记和发行工作,总股本由原来的302,335,116股增加至4,115,891,498股。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6-036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6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6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271,761	40,106	3.3	5,083,333	-1,832,890	-26.5
周转量(千吨海里)	8,307,132	85,901	1.0	34,245,033	-10,139,752	-22.8
营运率(%)	99.5	1.6	1.6	99.5	0.5	0.5
航行率(%)	56.2	-2.0	-3.4	54.4	2.5	4.8
载重量(吨)	50.9	-0.9	-1.7	47.9	-10.4	-17.8
燃油单耗(千克/吨海里)	7.5	0.6	8.7	7.8	1.4	21.9

- 二、各船型运营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6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6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429,826	57,273	15.4	1,426,415	-285,789	-16.7
杂货船	433,257	38,299	9.7	1,255,275	-1,614,346	-56.3
重吊船	175,633	-14,298	-7.5	807,847	-38,011	-4.5
半潜船	10,160	-28,344	-73.6	64,705	-83,242	-56.3
汽车船	5,396	-4,807	-47.1	64,850	-63,959	-49.7
集装箱	2	2	0	72	72	0
木箱船	79,309	-19,356	-19.6	816,984	197,824	32.0
沥青船	138,178	11,337	8.9	647,185	54,561	9.2
合计	1,271,761	40,106	3.3	5,083,333	-1,832,890	-26.5

- 三、备注
-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以上生产经营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 3、相关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5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城瑞阳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作鹏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数8人,代表股份213,55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42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3,52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4665%。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5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08%。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以下称“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奇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奇信”)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上两个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惠州奇信。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奇信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和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惠州奇信增资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天际股份,代码:002759)于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03号),于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分别发布了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06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14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延期复牌公告》(2016-007号),于4月21日、4月29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分别披露了2016-008号、2016-023号、2016-024号、2016-026号、2016-029号、2016-031号、2016-03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